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608,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2,608,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台丙勇先生、高琳琳女士、马芹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2,608,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芹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22,608,00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